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的公告》（临2018-01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变更和调整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及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新梅大厦第 1、2、3、4、13、19、20 层（建筑面积共 7,118.15 m²）房产变更持有意图，由经营性出租转为经营性出售。根据前述持有意图的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相关房产从会计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调整至“存货”项目下核算。具体为：

调增“存货”42,151,485.76元，调减“投资性房地产”42,151,485.76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1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